



Distr.: General
9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6(c)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

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成员

2019年5月9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波兰共和国有意参加2019年在纽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2020-2022年席位的选举。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还谨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随函转递自愿许诺和承诺，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波兰共和国外交政策的优先事项(见附件)。

波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照会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 A/74/50。



2019年5月9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波兰参选2020-2022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导言

1. 波兰共和国表示有意参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席位，为此重申我国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人权的尊重和遵守是波兰共和国政府依循的一项指导原则。
2. 没有区域和全球国际合作，就不可能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人权。联合国特别是人权理事会是这方面最重要和最适当的论坛。
3. 人权是联合国系统三大支柱之一。人权、全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2018-2019年)，波兰确认人权理事会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关键作用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贡献。
4. 波兰是多数核心人权文书特别是联合国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的缔约国。最近，我国还签署或批准了其他一些重要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条约。²波兰还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保护人权和劳工权利各个方面的近90项公约，并持续地与其监测机构合作，以落实所收到的建议。
5. 波兰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条约机构有权受理和审查个人提出违反上述各项公约指控的申诉。
6. 波兰宣布遵守《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1950年)的规定，并将继续与欧洲人权法院合作，以执行公约的条款。
7. 波兰是该区域最早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之一。1987年以来，人权事务专员(监察员)保障人权及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并对违反法律或社会共存和正义原则的情况采取干预行动。监察员的活动得到儿童权利专员的补充。

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9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77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77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1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9年)、《儿童权利公约》(1991年)、《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1991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3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年)。

² 《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210号, 2015年)、《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210号, 2015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3年)、1989年12月15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14年)、《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将通过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附加议定书》(2015年)、《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2015年)。

8. 普遍定期审议目前是一个有助于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人权审查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的唯一的机制。波兰将尊重会员国之间的平等待遇、合作原则并确保民间社会的广泛参与，以此努力维护普遍定期审议的廉正性和普遍性。国家人权机制在这一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9. 波兰深信，人权理事会需要作出一些重要的改革。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适当行动，确保人权在全世界得到有效保护、尊重和促进。人权理事会的代表性应得到加强，迄今尚未成为该机构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应更积极地参与。2018年，波兰加入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

10. 人权理事会多次强调了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与人权之间的联系。波兰长期以来一直参与了全球气候谈判。2018年12月，我们在卡托维兹第三次主办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此前，我国于2008年在波兹南主办了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2013年在华沙主办了第十九届缔约方会议）。

为实现上述目标，波兰作出以下自愿许诺和承诺：

一. 将人权作为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不可或缺的要素

1. 波兰认为，应在全球和区域各级国际对话中积极促进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
2. 持续加强国际法和人权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条件的作用是波兰参加安全理事会(2018-2019年)的目标之一。
3. 人们普遍认识到，人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方面至关重要。人权原则和标准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已得到明确的体现。执行《2030年议程》及其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波兰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二. 人权理事会——负责保护、尊重和促进人权的主要全球机构

1. 波兰迄今自愿参加了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最后一轮是在2017年5月)，为落实所收到的大多数建议作出了全面努力。
2. 波兰向所有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并维持了长期邀请。2001年以来，波兰接待了特别程序的所有访问，并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了充分合作。
3. 波兰将继续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促进善治和宗教少数群体权利的辩论。
4. 波兰认识到需要继续加强人权理事会的独立性、公信力和工作能力，以便迅速应对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的事件。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可以是提高人权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反对阻碍程序性决定的企图(不采取行动的动议)、开展更广泛的区域间合作和与特别程序的充分合作。

5. 波兰将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预算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办事处并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

6. 我们认识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需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2018年，波兰加入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的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我们还承诺今后各年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三. 支持在世界各地促进人权

1. 波兰承诺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艾滋病署)提供捐助，以此向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为加强人道主义法的作用所开展的工作提供进一步的财政支助。

2. 波兰特别积极地参与了促进善治的工作。我们将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半年度决议。

3. 波兰保证通过支持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大众宣传运动并通过波兰自己提出的倡议，保护人权维护者不受任何报复，倡导维护他们的权利。

四. 保护弱势社会群体的权利

1. 波兰将促进有关儿童教育、减少营养不良和消除贫困的国家方案和良好做法。

2. 波兰受到雅努什·科扎克博士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留下的遗产的启发，发起并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起草工作。我们将积极为全面落实儿童权利而努力，包括帮助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受害者和被迫作战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

3. 波兰将加强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的努力。我们将促进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并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倡议和大众宣传运动。

4. 波兰将努力消除在保护残疾人工作中的差距。在联合国系统内，我们特别积极地参与了对唐氏综合症和自闭症患者的保护。2012年，波兰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五. 加强国家人权保护制度

1. 波兰承诺在加强其针对弱势社会群体的政策过程中继续开展并扩大下列国家方案：家庭 500+方案(为每个 18 岁以下儿童每月提供 500 兹罗提的津贴)、良好开端方案(不问家庭收入情况向所有首次入学儿童提供一次性 300 兹罗提的福利)，幼儿+方案(支持为 3 岁以下儿童开设幼儿园、儿童俱乐部和日间照料者等托儿机构的方案)、大家庭卡方案(在公共和私营机构为三人以上的家庭提供折扣和减价的制度)，妈妈 4+方案(为有 4 个或 4 个以上子女但未能取得最低退休养恤金权益的父母提供的福利)、老年+方案(鼓励老年人参与社会生活并扩大地方社区支助中心的基础设施)。

2. 波兰承诺将切实执行《2017-2020 年落实<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家行动计划》。鉴于工商业中的人权已成为外交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波兰政府编写了“工商业与人权方面的良好做法目录”，并指示波兰驻外外交和领事机构在日常运作中以这一目录为指针。
 3. 波兰承诺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文书执行《2018-2021 年落实<联合国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主要原则包括需要增加妇女对和平进程(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行动)的参与，以及需要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环境中保护和支助妇女和儿童。
-